

诸暨市阮市镇佳利炒货厂年产量 500 吨炒货产品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7 月 27 日, 诸暨市阮市镇佳利炒货厂根据其年产量 500 吨炒货产品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承诺备案书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诸暨市阮市镇佳利炒货厂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29 日, 位于诸暨市阮市镇包村, 是专门从事葵花籽等农副产品加工的厂家。其年产量 500 吨炒货产品生产线项目总投资 140 万元, 利用既有总占地面积 1059.00m² 的自有厂房, 并购置烘干设备、自动炒机等国产设备实施。项目不设食堂和住宿, 有员工 5 人, 工作时间为昼间 8 小时, 全年工作日 300 天。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因项目属于未批先建, 诸暨市环保局已对企业实施行政处罚 (诸环罚告字[2015]197 号), 并责令企业限期补办环评手续。2018 年 1 月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了《诸暨市阮市镇佳利炒货厂年产 500 吨炒货产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018 年 3 月 23 日, 诸暨市环保局出具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书 (诸环建备[2018]134 号)。

受诸暨市阮市镇佳利炒货厂委托, 浙江华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竣工验收监测, 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18 日连续二天对该项目进行现场调查监测, 在此基础上编写了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期间公司, 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生产负荷符合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

(三) 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4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10.0 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为 7.1%。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施后，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营运后产生的污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项目定员 5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企业不提供食宿，年用水量 72t，年排放生活污水量约为 60t，项目生活污水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包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最终经包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农村生活生物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973-2015 的二级标准后排入附近河道。

（二）废气

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蒸煮、烘烤产生的异味，以及天然气蒸煮锅炉的燃烧废气。

1、蒸煮异味：通过加强车间通风，避免项目蒸煮异味对周边居民生活及身心健康产生干扰。

2、天然气燃烧废气：项目自动炒机、煮锅、负压锅、天然气烘箱等设备天然气消耗量约为 16 万 m³/h，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8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加工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值 58.0~86.6dB（A）之间，建设单位通过对设备采取封闭隔声，减振措施，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

（四）固废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弃葵花籽、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等。根据调查，项目废弃葵花籽产生量 4.1t/a，废包装材料产生量 0.017t/a，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产生量 0.70t/a，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环保机构设置及管理制度

企业目前建立相应环境管理机构，制定了车间通风、固废分类收集处置等环保管理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设有生活污水总排口一个，废水排放口设立排污标志牌。

(3) 卫生防护距离及应急措施调查

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车间配备有灭火器、消火栓、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等消防器材，应急逃生通道顺畅。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 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生活废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 7.14~7.24，各污染物最大日浓度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77mg/L、悬浮物 35mg/L、氨氮 13.0mg/L、石油类 <0.04mg/L；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和石油类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二) 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锅炉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时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7 mg/m³、64mg/m³、<20mg/m³，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重点地区锅炉）。

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最大浓度为 19（无量纲）、三甲胺的最大浓度为 <2.5×10³mg/m³，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新建扩建项目二级排放标准”。

(三)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固废

根据调查，项目废弃葵花籽产生量 4.1t/a，废包装材料产生量 0.017t/a，分类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产生量 0.70t/a，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置。固废产生量与环评估算接近，且处置规范，基本符合污染控制要求。

(五) 总量控制

经核算，实际外排环境化学需氧量为 0.005t/a，氨氮为 0.001t/a，二氧化硫 0.064t/a、氮氧化物 0.299t/a，均符合环评建议总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实施了环评提出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监测结果判断，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的建设期间和试运行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六、验收结论

诸暨市阮市镇佳利炒货厂年产量 500 吨炒货产品生产线项目在建设中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及环评批复要求基本落实，监测指标达到排放标准，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建议要求，固废处置规范，基本符合污染控制要求。落实整改后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验收条件，经验收组认真讨论，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七、整改和后续要求

- (一) 加强环保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 (二) 加强对各类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按要求落实环境监测计划，确保其稳定达标排放。
- (三) 加强车间通风，减小项目蒸煮异味对周边居民生活产生干扰。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电话
何华范	诸暨市阮市镇佳利炒货厂	12162570336
李海	浙江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905755100
章建山	绍兴市生态文明促进会	18057575963
卢如达	绍兴市邮政管理局	13806749192
杨利	浙江华才检测有限公司	18067678862

诸暨市阮市镇佳利炒货厂

2019年7月27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